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5月6日完成，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具有保荐机构资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应当终止保荐协议。”因此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终止与兴业证券的保荐协议，并另行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同时与国泰君安签署《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自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之日起，国泰君安将承接原兴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国泰君安委派保荐代表人孙小中、杨志杰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补充协议之协议》；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

附件：

孙小中先生，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包括青岛啤酒可分离债、东方明珠公开增发、太阳纸业 IPO、九阳股份 IPO、中交股份 IPO、华中数控 IPO、今世缘酒业 IPO 、无线天利 IPO、成发科技非公开发行、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鹏欣资源非公开发行、大康牧业非公开发行、海翔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长园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杨志杰先生，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执行董事，曾参与开能环保 IPO、同济科技非公开发行、大康牧业非公开发行、今世缘酒业 IPO、红蜻蜓鞋业 IPO、锦江股份非公开发行、大康牧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